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隰政办发〔2023〕24号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 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

县直有关职能部门、企业单位：

《隰县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隰县 2023 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 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方案

县直有关职能部门、企业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 2023 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我县特制定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方案：

一、服务对象

包括但不限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涉及交通运输业、房地产业、工信服务业、文旅体服务业、非营利性服务业。

二、工作分组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张宝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副组长：李秀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
成 员：高丽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科

负责全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工作，重点推动县级各工作组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；协调各单位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活动，收集汇总难点问题，按照部门职责分类移交相关部门，并督促办理；每月调度各工作组的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的进展，定期不定期深入各相关企业调研帮扶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业入企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史勇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成 员：郭全喜 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

县交通运输业入企服务工作组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主要按照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通知要求，深入重点企业（由县交通运输局确定）开展入企服务，结合服务业下沉帮扶督导工作，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，服务业指标稳步回升。每月向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组上报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（三）房地产业入企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董新友 县住建局局长

成 员：董 普 住建局总工

房地产业入企服务工作组设在县住建局，由县住建局确定组成人员，主要按照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通知要求，深入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（由县住建局确定）开展入企服务，结合服务业下沉帮扶督导工作，推动房地产业企业加快发展，服务业指标稳步回升。每月向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组上报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（四）工信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张小东 工信局局长

成 员：李建明 工信局党组成员

郝照亮 工信局办公室主任

工信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组设在县工信局，由县工信局确定组成人员，主要按照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

通知要求，深入规模以上商务和租赁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(由县工信局确定)开展入企服务，结合服务业下沉帮扶督导工作，推动工信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，服务业指标稳步回升。每月向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组上报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(五) 文旅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康印江 县文旅局局长

成 员：张 伟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

负责文旅服务业入企工作组设在县文旅局，主要按照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)通知要求，深入规模以上文旅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(由县文旅局确定)开展入企服务，结合服务业下沉帮扶督导工作，推动文旅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，服务业指标稳步回升。每月向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组上报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(六) 非营利性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组

组 长：黄月成 县人社局局长

副组长：韩建莲 人社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王 倩 工资福利股股长

非营利性服务业入企工作组设在县人社局，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，主要按照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)通知要求，深入规模以上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(由县人社局确定)开展入企服务，结合服务业下沉帮扶督导工作，推

动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，服务业指标稳步回升。每月向县服务业入企服务综合协调组上报工作情况和工作台账。

三、实施步骤及任务

入企服务工作贯穿全年，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(一)前期准备阶段(2023年1月至4月20日)

1. 深入联系企业，通过实地走访、现场办公、实情调查等灵活多样形式，熟悉企业基本情况，建立县级重点企业名单，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能源保供、科技创新、营商环境、要素保障等情况，准确定位，理清思路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帮助企业制定发展计划。

2. 畅通企业反馈问题诉求和咨询政策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入企服务工作机构和联系方式。

(二)全面实施阶段(2023年4月21日至12月)

1. 走进企业送政策。

(1) 及时推送宣传惠企政策，开展相关政策及业务培训。

(2) 对照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惠企政策，分门别类梳理汇编，做到企业相关人员尽知会用。

(3) 协助企业争取各项政策性优惠，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，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

2. 破解难题办实事。

(1) 局领导包联企业。做到重点企业全覆盖，深入企业了解情况，听取诉求，推动政策落实，帮助解决问题。

(2) 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。全年组织不少于3次，促使

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(3)持续开展产品供需对接活动。全年组织不少于3次，精准对接龙头企业本地配套链需求，打通本土供需“内循环”。

(4)持续开展“早餐会、下午茶、夜沙龙”活动。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，建立政企高效交流平台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(5)持续开展产学研对接。搭建好沟通协作平台，通过企业出题、高校院所破题、政府助题，不断推动跨领域、跨区域、跨体制的产学研合作，持续推进科研成果转化。

3. 创新举措促发展。

结合自身实际，创新举措优化入企服务机制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(2024年1月)

工作专班入企服务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，形成入企服务报告，于2024年1月1日前报县2023年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入企服务工作贯穿全年，各工作组按照市下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进企业，办实事”入企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3〕6号)确定的时间节点，完成前期准备阶段、全面实施阶段、总结提高阶段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密切联系配合。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全局意识，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工作。牵头负责单位要主动作为，切实负起牵头职责，协同配合单位要严

格按照要求，主动配合推进工作。

(三) 严明工作纪律。 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，坚持简便、务实、高效原则，廉洁自律、轻车简从，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，赢得企业依赖。